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九、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福州新区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3年末和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4至第5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

十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应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十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二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二十一、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1】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1】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4】月【21】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1】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十七、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八、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4.8亿元投入双龙新城（滨海新城安置房三期）、壶江泛月花园（滨海新城安置房四期）安置房项目，3.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九、债权代理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三十一、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区集团：	指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政府：	指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新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管委会：	指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经国家发改委同意注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2020年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2021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2020年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
分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1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分别签订的《2020年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
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分别签订的《2020年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发行人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补充协议（如有）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发改委：	指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权代理人/海峡银行：	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	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债券持有人：	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所：	指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已经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328号文件依法注册通过，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已经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募投项目出具专项意见。

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关于同意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批准本次债券的申请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通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宇	联系人：张良计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高盛路3号远力大厦11层		
电话：0591-38720972	传真：0591-38725058	邮政编码：350026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项目主办人：周彬	联系人：周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		
电话：010-85556346	传真：010-85556405	邮政编码：100020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黄婉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七楼债券业务部		
电话：021-68811317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江旺生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8号三盛国际中心东塔9层		
电话：0591-87673815	传真：0591-87673815	邮政编码：350001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邬羽佳、张琪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负责人：林伙忠	联系人：林伙忠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政编码：350005

八、债权代理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	负责人：俞敬	联系人：华晶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	电话：0591-87319532	邮政编码：350000

九、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	负责人：俞敬	联系人：华晶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	电话：0591-87319532	邮政编码：350000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南台路38号航兴花园1#楼一层2、3、5、6、7号店面以及二层2号店面		
负责人：方榕晖	联系人：张安桐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台路38号	电话：0591-83435084	邮政编码：35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福州新区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3年末和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4至第5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19】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20】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自发行首日【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1】日的【2】个工作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21】年【4】月【2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8】年【4】月【20】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

十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应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十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二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二十一、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1】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1】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4】月【21】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1】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十七、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八、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4.8亿元投入双龙新城（滨海新城安置房三期）、壶江泛月花园（滨海新城安置房四期）安置房项目，3.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九、债权代理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三十一、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1】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1】日；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1】日。

（三）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10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381811E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通山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邮编：350000

经营范围：福州新区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及公用项目建设、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环保生态建设、新兴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至2019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20072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2,613,242.97万元，负债合计1,531,321.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81,921.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60%；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804.54万元、227,826.24万元和281,338.82万元，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172,656.5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分别为18,885.68万元、21,913.73万元及33,326.96万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18,841.57万元、19,777.45万元及38,886.41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三年平均净利润为25,835.14万元。

二、历史沿革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00%。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货币	土地使用权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200,168.00	-

注1：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注2：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根据中央编办、福建省委编办批复，福州新区党工委作为中共福建省委的派出机构，与中共福州市委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福州新区管委会在福州市政府加挂牌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额以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独立性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二）公司治理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三）组织结构

为适应福州新区的建设和发展的需求，发行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设高效有序的管理体制，本着"部门设置少、人员配备精干"的原则设置组织机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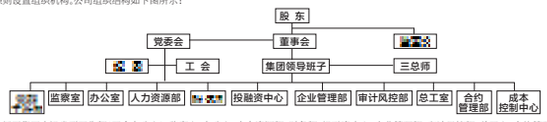

新区集团内设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监察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融资中心、企业管理部、审计风控部、总工室、合约管理部等11个部门，主要职能部门简介如下：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从事福州新区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及公用项目建设、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环保生态建设、新兴产业投资等的主体。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从事保障房开发及销售等业务，但业务开展规模较小。2013年，公司股权被划转至福州城建后，统筹负责福州市三江口组团等区域的开发建设，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15年8月福州新区上升至国家战略后，公司股权于次年被划转至福州新区管委会，全面负责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目前，发行人是福州新区核心的政府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主要承担福州新区核心区内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开发任务。

现阶段，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障房销售收入，2018年以来得益于浦口新城、滨海新城等保障房项目结转收入，保障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从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7-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业务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保障房开发及销售	270,571.79	97.23%	212,527.34	95.09%	148.57	7.42%
	土地一级开发管理	616.37	0.22%	1,436.55	0.64%	311.91	15.57%
	建设单位管理费	5,412.63	1.95%	9,550.92	4.27%	1,542.77	77.01%
	其他	1,667.14	0.60%	-	-	-	-
	合计	278,267.93	100.00%	223,514.81	100.00%	2,003.2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保障房开发及销售	238,876.31	97.41%	195,758.50	99.52%	118.07	6.91%
	土地一级开发管理	130.26	0.05%	127.53	0.06%	26.79	1.57%
	建设单位管理费	4,955.41	2.02%	824.71	0.42%	1,329.32	77.84%
	其他	1,259.17	0.51%	-	-	233.55	13.68%
	合计	245,221.15	100.00%	196,710.74	100.00%	1,707.73	100.00%
毛利润	保障房开发及销售	31,695.48	95.91%	16,845.86	62.67%	30.50	10.32%
	土地一级开发管理	486.11	1.47%	1,309.02	4.87%	285.12	96.48%
	建设单位管理费	457.22	1.38%	8,726.20	32.46%	213.45	72.23%
	其他	407.97	1.23%	-	-	-233.55	-79.03%
	合计	33,046.77	100.00%	26,881.08	100.00%	295.52	100.00%

注：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是保障房的开发及销售。

2017-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科目	业务板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保障房开发及销售	11.71%	7.89%	20.53%
	土地一级开发管理	78.87%	91.12%	91.41%
	建设单位管理	8.45%	91.37%	13.84%
	其他	24.47%	-	-
	综合毛利率	11.88%	12.02%	14.75%

（一）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趋势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趋势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三）毛利润结构及趋势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四）毛利率趋势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保障房开发及销售业务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二）土地一级开发管理业务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三）建设单位管理费业务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情况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福州市概况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二）福州市社会经济状况及发展概况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三）福州新区概况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四）福州新区经济状况及发展概况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区域行业地位

详情请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17年至2019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2200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2017-2019年经审计和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完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94,266.55	1,254,176.73	917,094.96	679,18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466.29	1,359,066.24	865,151.64	542,271.19
资产总计	3,097,732.84	2,613,242.97	1,782,246.61	1,221,455.73
流动负债合计	487,579.30	630,881.50	409,763.36	269,398.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6,879.94	900,439.60	624,807.52	535,447.41
负债总计	1,644,459.24	1,531,321.10	1,034,570.88	804,845.54

2、2017-2019年经审计和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简表（完整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6,651.71	281,338.82	227,826.24	8,804.54
营业成本	168,733.62	245,700.58	196,767.00	1,735.56
利润总额	60,162.86	41,312.12	27,803.56	20,183.84
净利润	44,264.11	33,326.96	21,913.73	18,885.68

3、2017-2019年经审计和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完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821,492.92	780,266.75	301,311.33	93,369.59
现金流出小计	814,443.93	562,787.38	425,421.31	189,18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8.99	-282,520.63	-124,109.98	-95,81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1.39	22.48	0.24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0,235.21	361,456.18	588,400.77	220,93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3.82	-361,433.70	-588,400.53	-220,93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47,633.08	641,782.18	725,107.74	528,936.13
现金流出小计	91,029.21	61,651.15	132,434